

劳动法学教程参考资料

贾俊玲 王晓珉 选编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

说 明

本书是为配合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劳动法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主要供电大法律专业、经济法专业教学参考之用，同时也可作为劳动人事部门和企事业有关人员的工作参考书。

本书根据《劳动法学》课程的需要，主要选编了劳动立法史、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劳动报酬、工作及休息时间、职业技术培训、劳动安全与卫生、女工保护、劳动奖惩、劳动保险、工会、劳动争议及涉外劳动管理等内容。并按照课程体系加以编排，以便于大家阅读。

鉴于时间、篇幅及编者水平所限，本书在资料选择，体例编排等方面的遗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一九九〇年二月于北京

劳动法学教程参考资料

贾俊玲 王晓珉 选编

*

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厂印装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5 千字 309

1990年5月第1版 199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8500

定价 2.50 元

ISBN 7-304-00480-0 / D · 47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关于 劳动的规定	(1)
历次全国劳动大会关于劳动问题 的决议 (摘录)	(6)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关于开展劳 动立法运动的通告	(34)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劳动 法案大纲 (摘录)	(35)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劳动 立法原则	(3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	(39)
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 (草案)	(58)
进一步做好城镇劳动就业工作	(6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 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 若干决定	(72)
国务院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 若干政策性规定 (摘录)	(82)
劳动人事部关于发出《关于劳动 服务公司若干问题的意见》的 通知	(84)
国营企业招用工人暂行规定	(90)
城镇待业人员登记管理办法	(92)
劳动人事部关于招工考核择优录	

用的暂行规定	(99)
国务院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 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中有 关劳动力管理的规定 (摘录)	(102)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加强职工调剂 工作的通知	(103)
国务院关于严禁在招收、调配职 工工作中搞不正之风的通知	(106)
劳动人事部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 同制的通知	(110)
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暂行规 定	(113)
劳动人事部关于做好招聘工作的 通知	(1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 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 (摘录)	(121)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	(122)
中共中央关于在城市坚持八小时 工作制的通知 (摘录)	(124)
化学工业部、国家劳动总局关于 在化工有毒有害作业工人中改 革工时制度的意见	(125)
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 规定	(129)
关于企业加班加点工资的规定	(134)
关于工业、基本建设、交通运输 企业工人、职员停工津贴的暂行 规定	(137)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 会、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试行国	

营企业计件工资暂行办法（草案）的通知	(138)
工人技术考核暂行条例	(142)
关于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 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和夜大学 毕业生若干问题的规定	(145)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14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 教育工作的决定（摘要）	(156)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认真贯彻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 育工作的决定的通知	(160)
工厂安全卫生规程	(163)
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	(171)
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185)
卫生部关于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 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	(189)
矿山安全条例	(191)
矿山安全监察条例	(205)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208)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 实施细则	(214)
锅炉压力容器事故报告办法	(233)
国务院关于加强防尘防毒工作的决定	(235)
乡镇煤矿安全生产若干暂行规定	(239)
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员暂行条例	(241)
基层（车间）工会劳动保护监督检查 委员会工作条例	(244)
工会小组劳动保护检查员工作条例	(247)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劳动保护工作的规	

定	(249)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5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若干问题	
解答	(256)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 (试行草案)	(260)
《女职工保健工作暂行规定 (试行草案)》	
的说明	(264)
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奖惩暂行规定	(266)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71)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	(276)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务院工作人员守则》	
的通知	(280)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2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	
施细则修正草案	(294)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辞职、退休时计算工作年限	
的暂行规定	(312)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	
暂行办法	(314)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	
行办法	(319)
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	
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	
办法中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意见	(323)
国务院关于公布国务院关于老干部	
离职休养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25)

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 (摘录)	(33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实施条例 (摘录)	(33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部、人事 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外商投资企业 用人自主权意见的通知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339)
中国工会章程	(345)
国营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暂行规定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 关于劳动的规定

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

第五条规定，人民有思想、言论、出版、集会、结社、通讯、人身、居住、迁徙、宗教信仰及示威游行的自由权。

第六条规定，废除束缚妇女的封建制度。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教育的、社会的生活各方面，均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七条规定，对于一般的反动分子、封建地主、官僚资本家，在解除其武装、消灭其特殊势力后，仍须依法在必要时期内剥夺他们的政治权利，但同时给以生活出路，并强迫他们在劳动中改造自己，成为新人。

第八条规定，国民均有保卫祖国、遵守法律、遵守劳动纪律、爱护公共财产、应征公役兵役和缴纳赋税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规定，在国家经营的企业中，目前时期应实行工人参加生产管理的制度，即建立在厂长领导之下的工厂管理委员会。私人经营的企业，为实现劳资两利的原则，应由工会代表工人职员与资方订立集体合同。公私企业目前一般应实行八小时至十小时的工作制，特殊情况得斟酌办理。人民政府应按照各地各业情况规定最低工资。逐步实行劳动保险制度。保护青工女工的特殊利益。实行工矿调查制度，以改进工矿的安全卫生设备。

第四十八条规定，提倡国民体育。推广卫生医药事业，并注意保护母亲、婴儿和儿童的健康。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一届人大会议通过的宪法。

第十六条规定，劳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

民的光荣的事情。国家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九十一条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三条规定，劳动者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举办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群众卫生事业，并且逐步扩大这些设施，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四条规定，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国家设立并且逐步扩大各种学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机关，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六条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一百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一九七五年一月十七日，四届人大会议通过的宪法。

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街道组织、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统一安排下，从事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要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第九条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国家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条规定，在社会生产不断提高的基础上，逐步改进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一条规定，各级干部都必须参加集体生产劳动。

第十四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和其他坏分子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有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妇女在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规定，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

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

一九七八年三月五日，五届人大会议通过的宪法第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阶段主要有两种：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

国家允许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在城镇或者农村的基层组织统一安排和管理下，从事法律许可范围的，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同时，引导他们逐步走上社会主义集体化的道路。

第九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第十条规定，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在无产阶级政治挂帅的前提下，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方针，鼓励公民在劳动中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十一条规定，发展国民经济，不断提高社会生产力，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同时还规定，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

还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十八条规定，国家依照法律剥夺没有改造好的地主、富农、反动资本家的政治权利，同时给以生活出路，使他们在劳动中改造成为守法的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四十五条规定，公民有言论、通信、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罢工的自由，有运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权力。

第四十八条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劳动就业，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提高劳动报酬，改善劳动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扩大集体福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四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劳动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力。

第五十条规定，劳动者在年老、生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有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逐步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公费医疗和合作医疗等事业，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国家关怀和保障革命残废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的生活。

选自《中国劳动立法资料汇编》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中规定：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营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

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

历次全国劳动大会关于 劳动问题的决议

第一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了八小时
工作制（1922 年）

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经济斗争决议案”
（1926 年）（摘录）

二、在中国现时经济斗争中，工人阶级切近的要求是：

（一）按照各地各时生活情形，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本来资本家发给工人工钱的标准，是按照工人生活必需品价值而定；它应该要够工人恢复劳动能力，维持子嗣（即预备工人老后，再有小奴隶替资本家工作）之用。照这样发给工人工资，工人已经遭受了很大的剥削，因为工人每日所生产的，并不只值他所领得这点报酬。很多劳动是没有受报酬，这就是资本家所谓企业的利润，上了他们的荷包了。但是现在帝国主义的资本家及中国的资本家，他们还不肯按这个生活必需标准发给工人工资，还要从这里面再加克扣，这样一来，中国工人的生活，真是苦到万状了。我们试拿上海和日本的纺织工人的工资一相比较，两地的生活程度相差甚微，而工资竟为一与三之比，即中国工人每日所得，不过日本工人所得的三分之一。年来生活用品日见提高，而工资之所增极少，工人待遇，苦不堪言：因此，要求按照各时生活情形规定最低限度的工资一事，应成为我们目前应进行主要工作之一。

（二）八小时工作制的规定：每个工人最大限度的工作能力，一日不能超过八小时以上；这个数目只有再往下少，不能再

往上加，如矿山的窑内工人，则至多不能超过六小时；火车升火的工人不能超过四小时。西欧各国工人，数十年来为要求此制度之实现，不知经历了几千百万次的运动，流了几千百万工人的血，但是中国工人还是做十二点以至十八点的工，难道中国工人就不是一样的血肉构成的人么？我们现在应与各国的工人共同争这八小时的工作制的规定；同时我们又要注意必须在工作时间缩短之下，不影响于工资的低落，而反应该增长或照旧。不然资本家一面虽减少工作时间，一面却减少工资，迫使工人不得不因维持生存而愿继续加工，这样名至而实不至的手段，我们是坚决反对的。

（三）反对一切虐待：在欧美各国的工人，资本家尚表面尊重他人格的独立，雇佣的自由；而在中国则资本家视工人直与牛马无异，动辄任意拳打脚踢，私刑拷打，杀死无罪。最近日商纱厂罢工，发出反对日本打人的口号，我们试想这是一种什么呼声；又加工作中屎便之限制，下工时遍体之搜索等，以及许多不可胜数的事实，无异对付盗贼囚犯，我们应当坚决反对。

（四）女工童工之生活改善；在中国的资本家特别喜欢女工童工，他们是看中了这两种人较为柔软，容易欺负，容易加他们以惨无人道的压迫，因而女工童工的生活逐愈苦不堪问了。女工的工资，是不能与男子相等的，他们的身体，是可以任意侮辱的；至于童工呢？许多六岁未满的小孩，终日站着做十二小时以上的苦工，这还是人的生活么？最近上海工部局曾提议改良童工生活，但所有条文完全是名归而实不至的骗局，我们应该反对这种欺骗。我们应当要求：（甲）禁止妇女与不满十三岁者作有损健康之特别困难与危险以及地穴下面的工作。（乙）绝对不许怀孕与哺乳的妇女作夜工及特别强度的工作。（丙）妇女在产前产后有八星期的休息并照领工资。（丁）怀孕及哺乳之妇女，于普通规定的休息时间以外，并须补足其哺乳小孩的时间。哺乳相隔的时间，每次不能超过三小时半以上，且每次哺乳不得少于半小时。（戊）绝对禁止使用十三岁以下的童工女工。（己）绝对禁止

使用童工夜工。(庚) 每日工作六小时，每周须有继续四十二小时之休息。(辛) 不得克扣工资。女工童工与成年工人做同样工作时，须得同样的工资。(壬) 为童工设立免费的平民学校。

(五) 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中国国内各种工厂的一切设备，是很少能顾及工人身体健康的，因而危险之事常常发生。如去年上海祥经丝厂的大火，工人被烧死者数百人，平时因工厂之不洁，而得肺癆疫症以死者，更不可计其数；又在工人工作受伤或死亡失业后，亦无相当的保证。因此我们当努力要求：(甲) 一切企业机关，应设法消除或减少于工人身体有害的工作及生产方法，并当预防不幸的事情的发生；极力注意工场卫生与防疫事宜。(乙) 对于从事于有危险健康的工作之工人，工厂须供给他以种种抵抗危险的服装、用器、消毒材料等。(丙) 应实行社会保险制度，使工人于工作伤亡时，能得到赔偿；于疾病失业老年时，能得到救济。

(六) 取消包工制：有许多工厂的资本家非常狡猾，他在他与工人间设立一道防线，这个防线就是包工制度。他利用他最忠实的走狗为工头，把工作包与工头，工人须向包工头请工做，这样一来，在资本家与工人间，更多一层工头的剥削，愈使工人的生活痛苦，而且在斗争时，资产阶级更可利用工头以破坏工人的组织。所以我们非打破这种制度不可。

三、为监督实行保护劳工的一切事件，预防机器的不慎，在危险的生产中，要预备保险的服装及防毒的用品，工人有病，或者在工作时受伤，须赔偿其损失，关于工厂的监督员，必须参加工人的代表，又保护童工女工的利益，亦必须有童工和女工的代表参加。